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64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承洲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又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其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，故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。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再如數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是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於法無違，自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承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先後經臺灣

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聲字第4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（共9罪，各罪刑如原裁定附件〈下稱附件〉一所示，即Ａ裁定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3年度聲字第56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2月（共8罪，各罪刑如附件二所示，即Ｂ裁定）、原審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4月（共6罪，各罪刑如附件三所示，即Ｃ裁定）。再抗告人認依上開3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49年6月，客觀上顯屬責罰不相當而有過苛，乃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檢署）主張Ａ裁定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罪與Ｂ裁定所示全部8罪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應將之重新合併為第一組合、Ａ裁定附表剩餘之編號1至3所示3罪另獨立為第二組合、Ｃ裁定附表編號1至6為則仍為獨立之第三組合，據此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對其較為有利，嗣經臺南高檢署將再抗告人上開請求函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處理，臺南地檢署則於民國114年6月11日以南檢和癸114執聲他572字第1149045435號函以無管轄權再函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，經新北地檢署以並無再抗告人所稱責罰顯不相當情事，於114年6月20日以新北檢永癸114執聲他3337字第1149076508號函（下稱本案函文）否准再抗告人所請。而上開Ａ、Ｂ、Ｃ裁定既均已確定，皆具有實質之確定力，亦無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重新排列組合更定執行刑之請求，仍指揮接續執行Ａ、Ｂ、Ｃ裁定所定執行之刑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另再抗告人所主張第三組合部分，與原來之Ｃ裁定所示之罪「完全一致」，且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為原審法院，雖本應向對應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請求更定應執行刑，始符其管轄，然考量再抗告人之原聲請意旨即係以第一組合、第二組合整體請求更定應執行刑，而其中第二組合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既為本件第一審之新北地院（即Ｂ裁定附表編號8），則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本即有聲請之管轄權，是其以本案函文否准此部

分聲請，即無主體不適格之違法。從而，檢察官依據Ａ、Ｂ、Ｃ裁定之應執行刑，接續執行之刑期雖達有期徒刑49年6月，乃因Ｂ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Ａ裁定所示各罪之首先判決確定日後所犯、Ｃ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Ａ、Ｂ裁定所示各罪之首先判決確定日後所犯，此接續執行之結果，與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之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（修正前為20年）之情形不同，縱然刑期較長，亦屬罪責相應之處罰，不能指其執行程序為違法。且接續執行數執行刑或宣告刑結果，導致長期之徒刑執行，此本屬受刑人依法所應承受之刑罰，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，要無不當侵害再抗告人合法權益之問題，亦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因認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執此所提出之聲明異議，尚難認違法或不當。再抗告人徒重複執其在第一審聲明異議之相同主張，向原審提起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其向第一審聲明異議之陳詞，並主Ａ裁定編號1至3之罪曾經減刑條例減刑，則檢察官如仍接續執行Ａ裁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及Ｂ、Ｃ裁定之各應執行刑，其結果無異未經減刑，且須執行高達49年6月有期徒刑，亦違反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不得逾30年（修正前為20年），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請重新給予從輕之有利裁定等語。惟查，依首揭所述，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，既必須循其法定基準為之，自「不可再任擇」已定應執行刑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是檢察官在無特別例外之情形下，否准再抗告人重新拆解組合，再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原裁定就本件再抗告人對檢察官否准之執行處分所為聲明異議，經第一審駁回後，認其提起之抗告係如何無理由，既已詳加指駁，並敘明接續執行數件應執行刑裁定結果，縱然刑期較長，亦與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

第5款但書所規定在「一件」定應執行刑裁定範圍內，所定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（修正前為20年）之情形不同，本屬再抗告人因一再犯罪且不符數罪併罰，而依法應承受之刑罰，況刑法亦已設有假釋機制予以緩和等旨，經核要無再抗告意旨所指之違誤。本件再抗告意旨徒以其已服刑15年，也早已深感悔悟，且連續犯廢止後，應按照責任遞減原則係數減縮刑罰等個人主觀上說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撤銷重新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